

## 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的

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、东留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村、东留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无上一年度数据~~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